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育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4,0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37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2568 元	林育蔚	自民國113 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7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2568 元	林育蔚	自民國113 年7月11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份，按 上開年利率 百分之20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 日 為 止。		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1 一、緣債務人林育蔚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
02 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1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
03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
04 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
05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
06 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8 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
09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10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
11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
12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13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14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